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安(土)罚决(2024)033号

当事人:保定市徐水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213

法人代表(负责人):张

地址:徐水区安肃镇

根据2024年8月核查发现,本机关于2024年9月3日对你(单位)未经批准擅自占地0.44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于2013年未经土地管理部门批准,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安肃镇旧址0.44亩土地,改建五金商店,建有彩钢棚南侧部分,建筑面积295.46平方米。地类为建设用地(村庄),符合徐水区总体利用规划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保定市徐水区

测定界图》、区自规局地籍、规划地类意见、《资产类租赁合同》、票据复印件、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经确认,你(单位)申请放弃了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利。且积极配合调查准备补办用地手续消除违法状态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有从轻情节,且违法发生时间在2019年新土地法实施之前,故存在从旧兼从轻情节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第三次修正)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)第四十二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冀自然资规(2019)3号)、参照《乡镇

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一、责令保定市徐水区商店6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0.44亩土地退还村委会。

二、对保定市徐水区商店处非法占地罚款,建设用地每平方米罚款11元,0.44亩(295.46平方米)共计罚款325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保定市徐水区张号10069866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05120021号

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8日